

附表:

唐山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 及大气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问题大气专项 5 整改情况表

序号	主要问题	完成时限	整改情况	完成情况
省措施清单序号 5	唐山市钢铁企业达 40 家, 生铁和粗钢产能分别为 1.28 亿吨/年、1.34 亿吨/年, 分别占全省的 52.6 %和 56.1 %。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长期位居全国重点城市后 5 名, 亟待进一步加大压产能、调结构力度	2020 年年底前完成整改或取得突破性进展	我市坚定不移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、调结构。一是圆满完成省达我市钢铁去产能任务。2018-2020 年累计压减退出炼钢产能 1825.8 万吨、炼铁产能 1169 万吨, 全部通过省级验收, 全面完成“十三五”钢铁去产能任务, 其中: 2018 年完成炼钢产能 500.25 万吨、炼铁产能 298 万吨, 2019 年完成炼钢产能 720.55 万吨、炼铁产能 429 万吨, 2020 年完成炼钢产能 605 万吨、炼铁产能 442 万吨, 均按时完成省达年度去产能任务。二是通过实施沿海整合搬迁一批、迁出转移一批、关停退出一批、改造提升一批, 实现钢铁产业瘦身强体、量减质增。唐钢 2020 年 8 月 31 日由市中心区关停退城, 唐银 10 月 15 日全面关停, 遵化建龙 11 月 15 日全面关停迁出我市; 到 2020 年底, 我市钢铁企业减少到 30 家, 炼钢产能基数剩余 1.0449 亿吨, 实现了“将炼钢产能控制到 1 亿吨左右的目标任务”。省序号 5 问题整改取得突破性进展。	完成